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71,471,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15,093.2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34,294,33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5,766,034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如在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1,471,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1,471,69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5,766,034 股。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5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六、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274,700	61.39%	21,054,940	126,329,640	6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96,995	38.61%	13,239,399	79,436,394	38.61%
三、总股本	171,471,695	100.00%	34,294,339	205,766,034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 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205,766,034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2448 元（计算公式为：2022 年末净利润 256,142,766.78 元除以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 205,766,034 股等于 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2448 元）。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上述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发行价为 15.83 元/股，在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5.33 元/股，在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4.73 元/股，详见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 11.98 元/股。

八、 咨询机构：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9897107

九、 备查文件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